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柴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4,59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90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 产项目	25,814	25,814	开备 [2018]333 号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 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	18,630	开备 [2018]335 号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	5,162	开备 [2018]334 号
合计		49,606	49,606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加快本次发行上市进展，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根据核准、批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完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 产项目	25,814	25,814	开备 [2018]333号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 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	18,630	开备 [2018]335号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	5,162	开备 [2018]334号
合计		49,606	49,606	49,606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2)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49,606.00万元，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首年预计可增加净利润约8,155.18万元，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汽车专用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丰富产品序列，不会改

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聘请的专业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可行性。

（4）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做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出具的承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前述《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现行有效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前述《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前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现行有效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于前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生效之日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前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现行有效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前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生效之日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该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该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制订《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该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柴 震

签名： 柴震

董事：吴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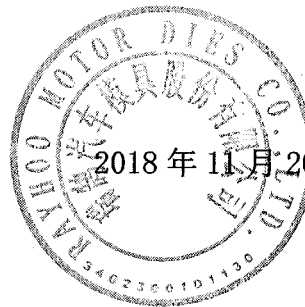
签名： 吴春生

董事：庞先伟

签名： 庞先伟

董事：罗海宝

签名： 罗海宝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李立忠

签名：

李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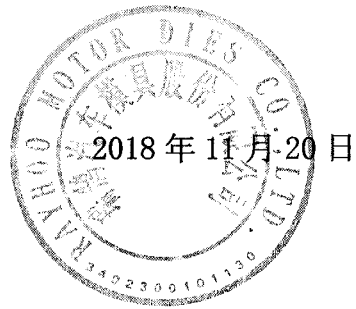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程 锦

签名：程 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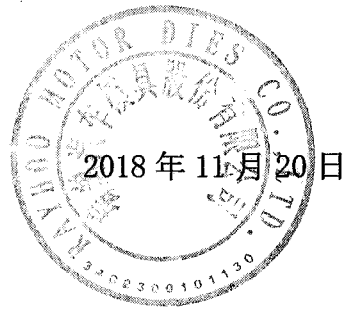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柳玉起

签名：

柳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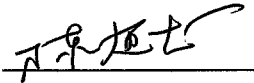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陈迎志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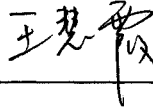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王慧霞

签名：



2018年11月20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柴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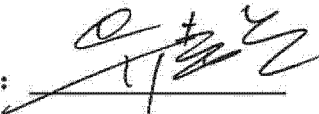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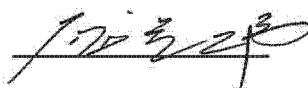
董事:柴震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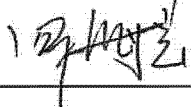
董事:吴春生

签名: 

董事:庞先伟

签名: 

董事:罗海宝

签名: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 李立忠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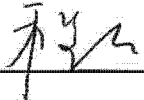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程锦

签名: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 陈迎志

签名: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王慧霞

签名： 王慧霞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张大林

签名： 张大林

FOR DT

2019年11月18日